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9:30-11: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33	斯达 5	2023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十二)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议案》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9: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

电话：0431-89867917

邮编：1300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长春高斯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长春高斯达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